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集團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入	301,128,972	288,653,824
毛利	52,962,354	53,073,477
除稅前虧損	(51,896,177)	(19,340,6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1,429,751)	(20,621,836)
每股虧損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港仙)	(40.10)	(21.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64,960	138,285,822
資產淨值	49,700,787	90,828,717
資產總值	267,272,894	323,973,87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五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末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入	4(a)	301,128,972	288,653,824
銷售成本	6(c)	<u>(248,166,618)</u>	<u>(235,580,347)</u>
毛利		52,962,354	53,073,47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622,922	2,065,971
銷售開支		(4,094,283)	—
一般及行政開支		(97,883,405)	(61,439,63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6(c)	<u>1,056,622</u>	<u>(3,886,525)</u>
經營虧損		(41,335,790)	(10,186,713)
融資成本	6(a)	<u>(10,560,387)</u>	<u>(9,153,895)</u>
除稅前虧損	6	(51,896,177)	(19,340,608)
所得稅開支	7	<u>(1,406,992)</u>	<u>(759,814)</u>
年內虧損		<u><u>(53,303,169)</u></u>	<u><u>(20,100,422)</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1,429,751)	(20,621,836)
非控股權益		<u>(1,873,418)</u>	<u>521,414</u>
		<u><u>(53,303,169)</u></u>	<u><u>(20,100,422)</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40.10)</u></u>	<u><u>(21.97)</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年內虧損		<u>(53,303,169)</u>	<u>(20,100,422)</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97,781)	(583,708)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 公平值變動	10	<u>(1,134,980)</u>	<u>(5,824,60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532,761)</u>	<u>(6,408,317)</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54,835,930)</u></u>	<u><u>(26,508,739)</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995,576)	(27,015,478)
非控股權益		<u>(1,840,354)</u>	<u>506,739</u>
		<u><u>(54,835,930)</u></u>	<u><u>(26,508,7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2,736	9,235,366
無形資產		1,223,625	290,0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10	–	2,734,980
應收貸款		2,771,136	809,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97,497	13,069,446
流動資產			
存貨		9,447,328	–
合約資產		88,266,155	117,555,2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6,428,854	49,151,153
應收貸款		1,088,100	3,95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2,480,000	1,95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964,960	138,285,822
流動資產總值		244,675,397	310,904,42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34,635,535	48,755,37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56,016,771	55,350,52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4	114,234,029	122,000,000
租賃負債		5,723,368	1,617,757
應付稅項		1,191,435	2,448,933
流動負債總額		211,801,138	230,172,590
流動資產淨值		32,874,259	80,731,8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471,756	93,801,28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486,225	1,486,225
租賃負債		2,908,599	972,685
遞延稅項負債		1,376,145	513,6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770,969	2,972,566
資產淨值		49,700,787	90,828,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520,000	9,600,000
儲備		39,382,780	80,721,978
		50,902,780	90,321,978
非控股權益		(1,201,993)	506,739
權益總額		49,700,787	90,828,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除(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報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其他多種因素作出，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2. 編製基準 (續)

合規聲明 (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在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責任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在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並無產生任何不取決於某一項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涵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約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 (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 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重新評估其負債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建築工程、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消費品貿易及電商業務。

各重大類別之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地基建築工程的收入	210,229,215	219,633,347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46,591,336	65,709,218
消費品貿易	4,633,291	—
來自電商業務的收入	34,847,532	2,757,238
其他貿易收入	4,302,598	—
	300,603,972	288,099,803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525,000	554,021
	301,128,972	288,653,824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a) 收入(續)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述如下：

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

履約義務採用產出法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即根據對提供的服務價值的直接計量或對所執行工作的調查,並參照(i)本集團向總承建商及客戶提交的進度付款申請及(ii)總承建商及客戶的測量人員發出的證書)。

消費品及其他產品貿易

履約義務於交付消費品及其他產品時的時間點履行。

電商業務

履約義務於相關的具體表現指標獲滿足時的時間點履行。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的分類披露於附註4(b)(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額約為200,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75,503,000港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自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確認之收入。本集團將於及隨著日後工程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或就地基建築工程及土地勘測服務而言,在履行義務時確認預期收入(預期於未來一至兩年內發生)。

(b) 報告分部

本集團按業務的分部管理其業務。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築工程：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地基建築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借貸業務。
- 消費品貿易：該分部從事消費品貿易。
- 電商業務：該分部從事提供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服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ii)應付稅項及(iii)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地基建築 工程 港元	土地勘測 服務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消費品貿易 港元	電商業務 港元	其他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							
— 隨時間	210,229,215	46,591,336	525,000	-	-	-	257,345,551
— 在某一時間點	-	-	-	4,633,291	34,847,532	4,302,598	43,783,421
外部客戶收入	<u>210,229,215</u>	<u>46,591,336</u>	<u>525,000</u>	<u>4,633,291</u>	<u>34,847,532</u>	<u>4,302,598</u>	<u>301,128,972</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0,229,215</u>	<u>46,591,336</u>	<u>525,000</u>	<u>4,633,291</u>	<u>34,847,532</u>	<u>4,302,598</u>	<u>301,128,972</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9,355,719</u>	<u>19,054,529</u>	<u>524,439</u>	<u>627,484</u>	<u>2,766,241</u>	<u>633,942</u>	<u>52,962,354</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2,305,733)</u>	<u>4,604,093</u>	<u>(19,852,819)</u>	<u>13,790</u>	<u>(8,565,108)</u>	<u>(4,182,016)</u>	<u>(30,287,793)</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680,767)	(368,034)	(1,548)	(26,436)	(1,076,785)
利息開支	6,975,862	-	606,993	-	218,574	50,955	7,852,38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408,037	1,793,877	3,800,174	23,702	468,138	686,671	8,180,599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6,093,136	(983)	(5,148,372)	37,501	11,391	19,620	1,012,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764,877	-	170,673	1,211,420	2,146,970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63,981,085</u>	<u>69,756,617</u>	<u>185,690,765</u>	<u>65,276,116</u>	<u>9,073,320</u>	<u>6,642,895</u>	<u>600,420,798</u>
資本開支	<u>6,168,050</u>	<u>2,279,204</u>	<u>1,274,559</u>	<u>167,300</u>	<u>128,081</u>	<u>592,928</u>	<u>10,610,122</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83,388,903)</u>	<u>(14,626,129)</u>	<u>(327,290,010)</u>	<u>(59,566,473)</u>	<u>(10,574,134)</u>	<u>(1,104,901)</u>	<u>(596,550,550)</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報告分部 (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地基建築	土地勘測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業務	總計
	工程 港元	服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219,633,347	65,709,218	554,021	—	—	285,896,586
— 在某一時間點	—	—	—	—	2,757,238	2,757,238
外部客戶收入	<u>219,633,347</u>	<u>65,709,218</u>	<u>554,021</u>	<u>—</u>	<u>2,757,238</u>	<u>288,653,824</u>
可呈報分部收入	<u>219,633,347</u>	<u>65,709,218</u>	<u>554,021</u>	<u>—</u>	<u>2,757,238</u>	<u>288,653,824</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30,986,678</u>	<u>19,126,983</u>	<u>553,967</u>	<u>—</u>	<u>2,405,849</u>	<u>53,073,477</u>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05,440</u>	<u>4,791,200</u>	<u>(20,893,310)</u>	<u>11,114,486</u>	<u>1,168,945</u>	<u>(2,413,23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52,909)	(289,056)	(263)	(642,228)
利息開支	6,106,965	—	112,592	—	21,267	6,240,824
年內折舊	693,431	1,753,967	516,612	—	141,447	3,105,457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038,284	3,042	11,173,311	(10,386,260)	3,230	2,831,607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989,947	65,393,881	165,692,900	67,079,789	6,952,742	589,109,259
資本開支	459,155	204,013	1,067,195	—	650,092	2,380,455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1,092,033)</u>	<u>(14,073,889)</u>	<u>(286,619,325)</u>	<u>(60,375,531)</u>	<u>(813,746)</u>	<u>(562,974,524)</u>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附註4(a))	301,128,972	288,653,824
虧損		
可呈報分部虧損	(30,287,793)	(2,413,2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20,800	(520,8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2,129,184)	(16,406,569)
除稅前綜合虧損	(51,896,177)	(19,340,608)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00,420,798	589,109,259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收款項抵銷	(342,195,049)	(278,885,493)
	258,225,749	310,223,7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734,9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80,000	1,959,20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6,567,145	9,055,927
綜合資產總值	267,272,894	323,973,87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596,550,550	562,974,524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付款項抵銷	(439,361,969)	(390,487,095)
	157,188,581	172,487,429
應付稅項	1,191,435	2,448,933
遞延稅項負債	1,376,145	513,65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7,815,946	57,695,138
綜合負債總額	217,572,107	233,145,156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報告分部(續)

(iii)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地基建築工程：		
客戶A	47,602,519	不適用*
客戶B	47,159,870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63,406,012
	<u> </u>	<u> </u>

* 來自相關客戶收入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低於10%。

(iv) 地區資料

收入的地區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	261,978,842	285,896,586
中國大陸	<u>39,150,130</u>	<u>2,757,238</u>
	<u>301,128,972</u>	<u>288,653,824</u>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香港	22,399,835	11,339,831
中國大陸	<u>197,662</u>	<u>1,729,615</u>
	<u>22,597,497</u>	<u>13,069,446</u>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租賃機械的租金收入	165,800	40,000
銀行利息收入	1,149,428	655,521
其他利息收入	–	1,275,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15,000	135,2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520,800	(520,800)
匯兌收益淨額	170,274	43,457
銷售原材料	588,605	406,040
政府補貼*	1,200,000	–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1,631,760	–
其他	181,255	30,676
	6,622,922	2,065,971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補貼概無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意外事件。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借貸之利息	2,666,250	2,866,250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	7,139,991	6,100,000
租賃負債利息	754,146	187,645
	<u>10,560,387</u>	<u>9,153,895</u>
(b)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526,675	74,371,25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136,084	2,216,132
	<u>93,662,759</u>	<u>76,587,383</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 建造成本	208,410,303	235,228,904
— 提供服務成本	18,577,132	351,443
— 銷售貨品成本	21,179,183	—
	<u>248,166,618</u>	<u>235,580,347</u>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8,230	2,477,293
— 使用權資產	5,230,387	1,657,720
— 無形資產	6,375	—
	<u>9,004,992</u>	<u>4,135,013</u>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貸款	(4,297,136)	(16,725,896)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6,130,536	(8,400,236)
— 其他應收款項	(2,890,022)	29,012,657
	<u>(1,056,622)</u>	<u>3,886,525</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300,000	1,030,000
— 非審核服務	5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15,000)	(135,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541,814	—
匯兌收益淨額	(170,274)	(43,457)
	<u>(170,274)</u>	<u>(43,457)</u>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額約41,0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2,061,000港元)的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550,179	917,81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5,676)</u>	<u>(5,271)</u>
	544,503	912,543
遞延稅項：		
年內支出／(抵免)	<u>862,489</u>	<u>(152,729)</u>
	<u>1,406,992</u>	<u>759,814</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惟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因屬於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二零二四年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u>(51,429,751)</u>	<u>(20,621,836)</u>
股份數目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8,240,855</u>	<u>93,876,074</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ii)受(a)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經就股份合併(附註15)作出調整)，及(b)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之供股(附註18)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比較數字亦基於供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假設予以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股份。

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非上市	<u>-</u>	<u>2,734,980</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一間實體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松神」)的約19.7%股權，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投資屬策略性質，該投資不可撤銷地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通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於年內，本集團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進一步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135,000港元，已按代價1,600,000港元予以出售。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後，公平值儲備已撥回累計虧損內。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19,326,142	31,800,2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1,213,072</u>	<u>50,528,742</u>
	<u>70,539,214</u>	<u>82,329,036</u>
減：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5,023,014)	(1,177,123)
—其他應收款項	<u>(29,087,346)</u>	<u>(32,000,760)</u>
	<u>(34,110,360)</u>	<u>(33,177,883)</u>
	<u><u>36,428,854</u></u>	<u><u>49,151,153</u></u>

附註：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60至90日內到期。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於報告期末，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少數客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較為集中。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一個月內	8,806,622	10,409,405
一至兩個月	3,881,962	6,329,711
兩至三個月	-	1,754,280
三個月以上	1,614,544	12,129,775
	<u>14,303,128</u>	<u>30,623,171</u>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於香港上市	<u>2,480,000</u>	<u>1,959,200</u>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由於上述股本投資持作買賣，故彼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069,687	30,929,648
應付保留金	6,925,933	5,918,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639,915	11,906,859
	<u>34,635,535</u>	<u>48,755,37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一個月內	11,009,837	17,347,931
一至兩個月	5,717,693	9,357,136
兩至三個月	98,151	2,922,128
三個月以上	1,244,006	1,302,453
	<u>18,069,687</u>	<u>30,929,648</u>

14.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5% (二零二四年：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光御貿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實益擁有，彼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光御貿易同意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不要求償還應付其之約53,000,000 港元，直至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宏偉有限公司有能力償還為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107,6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2,000,000港元)屬無抵押，按年息6.5% (二零二四年：5%)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劉先生於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內，不要求償還應付其之102,000,000港元，直至本公司附屬公司宏基機械有限公司有能力償還為止。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董事陳彧先生(「陳先生」)之款項6,5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屬無抵押，按年息4.5% (二零二四年：零) 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5. 股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年初為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	(1,800,000,000)	-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	800,000,000	80,000,000	-	-
	<u>1,000,000,000</u>	<u>100,000,000</u>	<u>200,000,000</u>	<u>20,000,000</u>
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年初為每股面值0.1港元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	96,000,000	9,600,000	960,000,000	9,600,000
股份合併（附註(i)）	-	-	(864,000,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i)）	19,200,000	1,920,000	-	-
	<u>115,200,000</u>	<u>11,520,000</u>	<u>96,000,000</u>	<u>9,600,000</u>
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由200,000,000股增加至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生效。

15. 股本 (續)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促使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 19,2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0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492,000港元)，將用於總部行政及營運開支。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與本集團的交易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恆 」)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華 」)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張杰承先生(「 張先生 」)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Cheer Trend Limited (「 Cheer Trend 」)	直至純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為一間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鑫承顧問有限公司(「 鑫承 」)	由張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莊嘉誼先生(「 莊先生 」)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

除本公告附註6(a)及14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i) 向以下各方租賃物業：		
中恆	720,000	720,000
中華	<u>1,380,000</u>	<u>1,380,000</u>
	<u>2,100,000</u>	<u>2,100,000</u>
(ii) 其他交易		
一向鑫承支付專業費用s	750,000	-
—自Cheer Trend收購純運國際有限公司(「純運」)之額外權益 (附註17)	<u>5,000,000</u>	-
自莊先生收購無形資產	<u>850,000</u>	-
	<u>6,600,000</u>	<u>-</u>

附註：董事認為，除本公告附註14所披露的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外，上述交易同樣為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等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b)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及高級管理層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元	二零二四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4,707,628	14,124,82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72,000</u>	<u>64,500</u>
	<u>14,779,628</u>	<u>14,189,321</u>

17.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純運之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持有純運51%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對純運之控制權，故其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於年內，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一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純運收購事項」）；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應付純運的未償還債務款項。

於純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後，純運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純運收購事項並無涉及控制權的變更，代價及所收購額外權益之賬面值約5,13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提出供股（「供股」），按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本公司現有股份（「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15,2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完成，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21,7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開支約1,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建築分部資金及總部的一般營運資金（如有需要）。
- (b)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與Dream Share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1,350,000港元向賣方出售附屬公司禦凱有限公司*及首峰有限公司*。出售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及本公告附註9所載供股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工程；(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電商業務。

地基建築工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工程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8%（二零二四年度：約76.1%）。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於香港作為承建商向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5%（二零二四年度：約22.7%）。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2%（二零二四年度：約0.2%）。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來自消費品貿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5%。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其先前來自客戶的美容及護膚產品貿易產生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故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於報告期間，由於上述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清償，本集團已恢復貿易業務，並擴闊業務範圍至一般消費品。

電商業務

於報告期間，來自電商業務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1.6%（二零二四年度：約1.0%）。

前景

鑒於香港建築行業增長乏力，持續面臨挑戰，尤其是由於房地產開發商縮減土地收購及開發項目，本集團對現有建築業務的營運及發展採取保守策略。

為確保營運穩定及長遠發展，本集團不僅擴展核心業務活動，同時戰略性地在新興領域尋求增長機會。

為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本集團將運用行業專長、現有資源及專業技術團隊，積極尋求與優質公司合作及投資的潛在機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之約288,654,000港元增加約12,475,000港元或約4.3%至報告期間之約301,129,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

地基建築工程

承接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之約219,633,000港元減少約9,404,000港元或約4.3%至報告期間之約210,22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之約65,709,000港元減少約19,118,000港元或約29.1%至報告期間之約46,59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投得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為約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554,000港元）。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所得收入約為4,6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恢復貿易業務，廣泛關注一般消費品。

電商

於報告期間，電商業務所得收入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2,757,000港元增加約32,091,000港元或約1,164.0%至報告期間的約34,848,000港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拓展各類產品的電商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53,073,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52,962,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為17.6%(二零二四年度：約18.4%)。

本集團的地基建築工程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30,987,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29,356,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分部之毛利率約為14.0%(二零二四年度：約14.1%)。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投標價下降。

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19,055,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19,127,000港元減少約0.4%。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年度的約29.1%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40.9%。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i)管理層於報告期間嚴格控制成本，減少了分包費用；(ii)本年度未向業務人員支付額外獎金；及(iii)投標價格有所提高。

本集團金融服務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約為5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554,000港元)。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為約100%(二零二四年度：約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費品貿易的毛利約為6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無)。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的毛利率約為13.5%(二零二四年度：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商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2,76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2,406,000港元)。電商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7.9%(二零二四年度：約87.3%)。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的推廣服務比例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2,066,000港元增加約4,557,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6,623,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約521,000港元)；(ii)報告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約1,0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35,000港元)；(iii)報告期間收到政府補貼約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無)；及(iv)報告期間銀行利息收入約1,1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656,000港元)。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約為4,0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無)。開支主要來自電商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減值虧損淨額約為96,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65,326,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度增加約48.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業務開支增加，乃因為本公司已拓展其現有業務以維持本集團營運之穩定及可持續性。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度的約9,154,000港元增加約1,406,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的約10,56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劉煥詩先生之款項利率上調(報告期間：年利率6.5%；二零二四年度：年利率5%)。

所得稅

報告期間之稅項開支約為1,4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76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即期稅項減少約368,000港元，而遞延稅項增加約1,015,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度，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指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松神集團**」)股權的約19.7%。於二零二四年度，公平值虧損約為5,82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公平值進一步虧損約為1,13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松神集團約19.7%的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於報告期間，公平值收益約5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約52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特定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備

就在借貸業務的特定應收企業貸款（「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期後結算部分報告期間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4,326,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約30,738,000港元（經計提撥備撥回後）已確認為兩種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結餘（「減值虧損」）。

(a) 應收企業貸款

於授出應收企業貸款前，本集團已對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多項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工作，其中包括(i)獲取最近期管理財務報表、法定記錄及信貸記錄（如適用）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及識別任何高違約風險的跡象；(ii)通過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作為考慮主要條款以補償相關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及(iii)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本集團經評估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授出應收企業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貸款存在高違約風險，認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初步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收企業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企業貸款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而本集團在此期間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期結清尚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其後與應收企業貸款的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及擔保契據，根據還款時間表，而最後一期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訂立和解協議後，清盤呈請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撤回。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本金為4,900,000港元。

(b)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債務工具之尚未贖回款項。債務工具指外部經理（「**管理人**」）及委託投資經理（「**投資管理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一家固收重點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若干C類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昇集團有限公司（「**中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首次發行任何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36個月（「**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為於重要時刻就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結餘而進行的投資。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在進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已對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進行多項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必要查核，取得彼等的憲章文件及法定記錄，以評估彼等的背景；(ii)審閱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日常營運負責人的經驗、資質及牌照，以考慮彼等的勝任能力；及(iii)審閱基金目標投資的性質、組成、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考慮其風險狀況及(iv)審閱基金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目標投資規模、到期期限及退出機制，以考慮其商業合理性（「**投資風險評估**」）。本集團未識別到基金存在任何高違約風險跡象，並根據投資風險評估對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認為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債務工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後，且計及中昇於到期日前就部分贖回款項所收取的還款，中昇已收取合共約40,181,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贖回其認購金額的還款，最後一批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取，其後不再收取任何還款。儘管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多次努力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溝通，要求結清尚未贖回款項，但中昇仍未收到任何關於延遲還款的解釋，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並未收到任何進一步的回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中昇已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對基金的清盤程序。聯席清盤人已獲委任就基金事務進行調查。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及／或其他人尚未支付予中昇的贖回款項總額為約26,926,000港元。

(c) 減值虧損及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值師」）就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減值評估進行估值（「估值」）。

估值師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以計量應收貸款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債務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77.8%（二零二四年度：63.1%），而應收企業貸款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3,812,000港元，賬面總值約為4,9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還款時間表收到約1,000,000港元的還款。

於報告期間，有關尚未贖回款項的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此乃由於(i)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逾期超過一年的債務工具，及(ii)由於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尚未回應，故中昇無法確定是否能夠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以確保償還尚未贖回款項，及(iii)於四月至七月期間，中昇已就未支付尚未贖回款項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且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完成對基金的清盤程序。聯席清盤人已獲委任就基金事務進行調查。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約26,926,000港元的尚未贖回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約26,926,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潛在借貸人來自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審批貸款。信用評估階段考慮多個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收入來源、未償還債務、信貸記錄、與本公司的貸款記錄及申請程序中獲取的相關評估結果。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業務的前兩大客戶（二零二四年度：一名客戶）的合併未償還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二零二四年度：100%）。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富暉**」）管理，其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富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而個人貸款則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其個人需求的客戶。

富暉可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透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信貸評估政策

貸款申請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處理，每項申請均根據其個別價值進行評估。於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進行財務背景及信用檢查程序。

貸款申請的過程涉及收集客戶資料（包括身份和財務文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核實身份並了解貸款目的，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和財產所有權調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檢查，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各步驟的詳情或會因貸款申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貸款申請過程包括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法律和財務記錄、抵押品和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通過進行該等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可以減少違約風險，確保其貸款用於合法目的。

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

為確保可收回性，本集團於確定貸款條件時特別強調借貸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信譽。管理人定期與借款人溝通，以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借貸人的狀況。任何延遲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要條款的情況均會報告管理層。為減少風險和潛在的信貸虧損，本公司或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件、簽署和解協議及／或對借貸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和違約利息。採取該等措施已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和實際情況，並於徵信過程中與相關客戶進行磋商，最終目的為降低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信貸委員會

為管理信貸風險和業務，本公司成立信貸委員會，由白華威先生及夏莉萍女士組成，全權處理富暉所有信貸相關事宜。所有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按照權限矩陣進行最終批准。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和監測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合規和治理事項，如定期審查和修改借貸政策，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貸業務中，本集團為個人客戶貸款提供六至二十四個月的信貸期，年利率為8%至15%（二零二四年度：無）。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均為免利息且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為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12,9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本金額與應收企業貸款（為一筆企業貸款及一筆其他個人貸款）（二零二四年度：一筆企業貸款）有關。該等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7,700,000港元的63.6%（二零二四年度：該等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12,900,000港元的100%）。

應收企業貸款根據和解協議獲免利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授出兩筆個人貸款（其中一筆已於年內全數償還），其本金額年利率介乎8%至15%（二零二四年度：無）。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企業貸款均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貸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5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55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1,43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為約20,622,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擁有人派付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度：無）。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為增強其營運資金及確保在香港建設市場疲弱的情況下仍有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向合資格股東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普通股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港元發行115,200,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上述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85港元折讓約29.82%。已發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11,520,000港元，及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淨額（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約為0.1858港元。

供股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於報告期末後）完成，故並無於報告期間內動用所得款項。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未動用的二零二五年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配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本公司19,200,000股普通股（「**二零二四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7港元，且二零二四年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概無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於緊隨二零二四年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補充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對其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配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相信，二零二四年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股份」）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ii)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3港元折讓約18.70%。

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二零二四年 公告所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香港總部的行政及營運開支				不適用
—約70%用作董事及員工薪酬	13,095	13,095	—	
—約8%用作租金開支	1,497	1,497	—	
—約12%用作專業費用	2,245	2,245	—	
—約10%用作其他營運開支	1,871	1,871	—	
	<u>18,708</u>	<u>18,708</u>	<u>—</u>	

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配售之部分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並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加以動用。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公告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二零一六年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之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一年 八月十七日之 經修訂分配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之已動用金額						
投資、融資及借貸服務	134.0	57.3	-	-	-	-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	-	-	-	不適用
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	-	-	-	70.7	-	25.7	-	-	25.7	5.0	20.7	20.7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6.0	45.0	13.6	31.4	-	-	-	-	不適用
	<u>134.0</u>	<u>134.0</u>	<u>76.7</u>	<u>76.7</u>	<u>6.0</u>	<u>70.7</u>	<u>13.6</u>	<u>31.4</u>	<u>25.7</u>	<u>5.0</u>	<u>20.7</u>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用作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借貸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提供資金，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包括可能進一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

4.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公告，謹此補充，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

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議決將動用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以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借貸為約178,88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約179,941,000港元)。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進行任何押記。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2,87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0,732,000港元減少約47,858,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合約資產減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11,801,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0,173,000港元減少約18,37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6,965,000港元，減少約31,321,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28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97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2,286,000港元，主要來自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610,000港元。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683,000港元，其中約19,200,000港元來自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由(i)應付附屬公司董事款項減少約14,906,000港元；及(ii)支付租賃負債本金及利息部分約5,485,000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351.7%（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2%）。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4（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要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將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及其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5,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及擔保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一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純運收購事項」）；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於純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後，純運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賣方有條件同意，倘電商直播業務的實際收入（「**實際收入**」）低於報告期間（**擔保期間**）的擔保收入13,000,000港元（「**擔保收入**」），則賣方將根據以下計算之金額向本公司作出補償：

補償金額 = (13,000,000港元－實際收入) X 49%

就擔保期間而言，根據董事會可得資料，實際收入已超過13,000,000港元。有鑒於此，擔保收入將於確認純運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數字後獲達成。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訴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決訴訟。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74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93,663,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約為76,587,000港元。

環保政策

本集團在進行項目時注重環保。本集團獲授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於報告期間，ISO 14001:2015認證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準備投標文件時，本集團會考慮潛在客戶的環保要求以及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主任負責確保本集團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識別環保方面的問題，向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匯報。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透過本公司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為一間控股公司。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香港有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相關現行法律法規。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有限，而且並無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